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度第 7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1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19 大台中城市路跑

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再重新評估惠中路全封之必要性或做其他路線之調整。
2. 請補充指導與協辦單位名稱。
3. 請將已採取或加強改善之措施寫入交維計畫書內，以臻完善。

二、艾委員嘉銘：

1. P14-15，活動期間封閉道路：市政北五路是否由惠來路延至府會園道-文心路入口，市政北三路也延到文心路。
2. 惠民路、市政北二路是否也在管制範圍？
3. P13，規劃的週邊停車場有 7 處，表 4-1 僅列 6 處，請補充說明。
4. 管制範圍內的停車場如何引導進出？
5. 本次活動鼓勵參加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為所列路線多數無法配合活動集合與起跑時間，是否有協調公車將頭班車提前的計畫？
6. 內文的說明圖、表對不上，如圖 4.3、表 4.4。
7. P12，停車需求推估衍生小客車 1800 輛、機車 2400 量如何推得？
8. P60-P63、P65-P67 的範例與本次活動無關，請修正。

三、劉委員霈：

1. 本活動應鼓勵參加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建請協調公車路線以配合活動集合與起跑時間。
2. P13，請說明運具比例之依據為何？請說明 30 輛大客車如何處置，如：管制、引導或停放等。
3. 本活動路線因封閉有許多左轉處，如：河南路等，請說明管制方式；另請於青海路、西屯路等上游路段提前放置告示牌面以利提醒。
4. 本活動多有封閉路段，請於活動前事先週知周邊住戶，以確實降低相關影響。

四、警察局第六分局：

1. 請於活動前依交維計畫書向本局申請義交。
2. 請落實於活動前與該區管委會協調，以利加強對周邊居民宣導。

五、交通行政科：

1. P12，建請提供符合實際需求之停車空間，以及提供活動會場周邊參賽者可接受步行範圍內(500 公尺內)之停車場資訊。
2. 請於報名時蒐集及建立報名者前來之運具使用比例，以作為未來交維審查參考；另於報名時鼓勵及導引民眾使用大眾運具前來。
3. P15，請詳細補充說明於河南路三段及市政北一路口「機動管制」之定義。
4. P24，圖 3-4 與下方表內容矛盾且不一致，餘均請重新檢視及修正，如：告示牌面 K 之市政北一路-惠來路二段路段。

六、交通工程科：因文心路禁止左轉，爰建議惠中路不封路；倘仍要封路，建議於一開始起跑後時段性開放惠中路及市政北七路，回程於惠中路及市政北三路則依手操燈、義交或號誌進行管制。

七、交通規劃科：惠來路二段全線封閉將影響國家歌劇院停車場車輛進出，請活動範圍內於該場出入口請加強停車場周邊動線之導引規劃。

八、運輸管理科：

1. P25，文字內容參見「表 4-4」應為誤植，於均請重新檢視修正。
2. P56，告示牌面請加註編號並請說明擺設位置。
3. P57，告示牌面請說明擺設位置。

九、公共運輸處：

1. P38-39，199 路改道圖內朝富路接台灣大道應為右轉，請修正。
2. P34-44，本市公車路線均請重新確認站牌不停靠的路線，另與 P45 之 199 及 199 延公告內容圖文不符，請重新檢視及修正。

十、停車管理處：

1. P12-13，P12 衍生小客車車輛數與 P13 之表 2-2 不一致，請修正。
2. P13，內容說明週邊停車場有 7 處，與 P30-31 之表 4-1 與圖 4-2 不一致，請修正。
3. 周邊道路路邊(外)停車場係不特定人民眾停放，無法僅供前往活動民眾使用，請扣除常駐車輛數後再行評估車格是否足夠。
4. 惠中路封閉將影響市政公園停車場之進出，爰請於市政公園停車場場內之出口加派人員導引出場動線。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報活動計畫書供本局備查。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請由業務單位進行書面審查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或倘惠中路仍為封路則請業務單位研議再審。

第二案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 C714 標潭子交流道工程-早溪東(西)路及豐興路二段

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1. P2-18 應刪除” 預定於 108 年 2 月 4 日完工。”
2. 疏導路線宣傳單需標示清楚施工時間。
3. 相關告示牌需精簡文字且應放大表示。

二、艾委員嘉銘：

1. 建議將圖 4-2、4-3、4-4、4-5 的示意圖放大標示，放在附錄。
2. 改道後豐原大道二段、田心路；仁愛路、旱溪東西路；潭興路旱溪東西路，路口的號誌時制未見調整分析。
3. P4-6，第三工項，增加紅色文字，建議” 車輛改行” 潭興路…。
4. 旱溪西路封路的交維說明，含沿線居民的進出。

三、劉委員霈：有關圖說之動線請標示清楚。

四、警察局：建議大路口增加義交人數。

五、警察局豐原分局：無意見。

六、交通行政科：請注意與周邊居民的互動溝通。

七、交通工程科：

1. 建議圖 1-1、1-2 增加指北針標示方向。
2. P2-2 文字” 包括三豐路、國豐路、豐原大道、豐勢路” 誤植，請檢視修正。
3. 建議替代道路部份，四工項能於同張圖示一併說明。

八、運輸管理科：

1. P5-6 請加註告示牌單位。
2. P4-16 請增加佈署人數的示意圖。

九、公共運輸處：請第四工項工程需於上午 06:00 前取消管制，以讓首班大眾運輸通行。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

- 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 C711 標豐勢交流道工程（整體交通維持計畫變更案）

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1. 簡報 P. 31 雖有標示旨案鋼構橋匝道施工期間交維指示牌面，惟相關牌面字體應重新檢討放大調整，除能避免標示牌面空間浪費外，亦能使用路人行駛於該路段期間清楚知曉相關施工改道替代路徑及減速慢行，以保用路人安全。
2. 本案施工期間交維指示牌面相關資訊須完整登載於變更交維計畫書中及補充相關圖示等資料。

二、艾委員嘉銘：

1. 旨案東行線新闢臨時道路，西行線外側 2 車道配置上國四，此工程及通車對豐勢路、富陽路的影響為何？交通工程措施為何？
2. 本次變更案雖係已核備之交維計畫案施工期間優化措施，惟提案單位僅於本次會議上提供相關簡報書面資料，其相關變更案之說明內容稍嫌不夠完整，故請提案單位務必將本次交維變更案優化措施內容完整登載於變更交維計畫書中並詳細說明，及補充相關圖示及其附錄等資料。

三、劉委員霈：本案國豐路（三豐路至豐科路）側車道僅設有 2 車道，本次交維變更案另於國道 4 號橋下空間新設東行 2 車道，以紓解本案施工期間國豐路／三豐路路口之交通衝擊。惟往東勢之車輛行駛國道 4 號橋下新設道路至國豐路／豐科路路口時，因道路又變為 2 車道之緣故，是否會與國豐路側車道之車流產生交織發生危險？請提案單位說明該如何因應此問題。

四、建設局：

1. 本次變更案鋼構橋匝道施工期間相關交維措施務必佈設完善，以維用路人安全。建議於施工路段前多加設置替代道路及改道牌面，加強與用路人宣導改行替代道路。
2. 另有關橋下新闢道路開放通車前應辦理使用會勘，請高公局邀集公路總局、本府交通局、建設局、養護工程處及豐原區公所等單位現場確認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標誌、標線、號誌等完備後，方可開放通車。

五、交通行政科：本次變更案係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 C711 標豐勢交流道工程整體交通維持計畫案之優化措施，感謝高公局二工處等單位為本案工程對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影響提出改善方案。惟仍請提案單位針對本案工程第二-2 階段封閉國道 4 號道路之時程與本次變更案鋼構橋匝道開放時程須達成一致，避免造成用路人之不便。

六、交通工程科：

1. 本案第二-2 階段原施作期程預計於本市花博活動後 108 年 5 月 1 日進行施工，惟簡報 P. 28 中鋼構橋匝道施工係從 108 年 4 月 15 日至 108 年 9 月 14 日，總工期長達約 5 個月，相關期程相差甚多，是否為誤植？相關施工封閉期程應與鋼構橋匝道開放期程達成一致，請提案單位檢核修正。
2. 本次變更案之相關措施僅針對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東行線路段進行優化，請提案單位說明針對西行線長達 3km 之道路及行駛之該路段之龐大車流是否亦有相關紓解車流或減輕交通衝擊之優

化措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原核備之整體交通維持計畫內容，再請提案單位製作旨案工程整體交通維持計畫（修訂 2 版）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下午 16 時 30 分散會。